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76%，已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必須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最低規定百分比」)的25%。

董事會最近獲悉，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和Pandanus Associates Inc.(「FIL集團公司」)各自於2022年9月2日提交了一份利益披露表，據此，FIL集團公司的受控集團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購買了2,911,000股股份(「購買事項」)，此後FIL集團公司擁有83,698,000股股份的權益，FIL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從約9.70%增加至約10.04%。

由於購買事項，FIL集團公司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FIL集團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的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外，FIL集團公司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FIL集團公司於董事會無代表，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

計算FIL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76%，已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大約 百分比
李沛良先生（「李沛良先生」）（註1）	442,336,000	53.08%
翁建翔先生（「翁先生」）（註2）	55,620,000	6.67%
李良耀先生（「李良耀先生」）（註3）	53,640,000	6.44%
Pandanus Associates Inc.（註4）	83,698,000	10.04%
Pandanus Partners L.P（註4）	83,698,000	10.04%
FIL Limited（註4）	83,698,000	10.04%
公眾股東	197,966,000	23.76%
合計	833,260,000	100%

備註：

- 該等股份分別由Eastern Mix Company Limited（「**Eastern Mix**」）（352,936,000股）和Lead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Lead Smart**」）（89,400,000股）持有。Eastern Mix的已發行股本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擁有45%、28%及27%；Lead Smart由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由於Eastern Mix及Lead Smart為李沛良先生的受控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沛良先生被視為於該兩家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Cheer Union Development Ltd.（「**Cheer Union**」）持有。
- 該等股份由李良耀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Normal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Normal Times**」）持有。
- 根據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和FIL Limited提交的最新權益表格披露，Pandanus Associates是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後者持有FIL Limited 38.71%的股權。FIL Limited被視為通過一系列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該等83,6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及FIL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正在考慮多種方式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邀請FIL集團公司減持本公司股份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下，此後，本公司應能夠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亦正考慮以其他方式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包括但不限於邀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考慮出售其股份和／或向公眾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低規定百分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沛良
主席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梁蘊莊女士及曾華光先生。